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蔡承佑即紅女孩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于珊

鄭琇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蔡承佑即紅女孩企業社、黃于珊及鄭琇蓁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39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雙方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確定，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聲請人所墊付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21,390元（計算式：500＋1,500＋19,390＝21,390），此有上開卷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又本院依職權將聲請狀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等送達相對人表示意見，惟相對人迄未為意見之表示，有本院送達

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是依前揭判決意旨，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21,39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